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博
學



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教材

ACCOUNTING

(第三版)

银行会计

贺 瑛 钱红华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博
學



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教材

ACCOUNTING

(第三版)

银行会计

贺 瑛 钱红华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会计/贺瑛,钱红华主编.—3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12
(博学·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教材)
ISBN 978-7-309-06415-5

I. 银… II. ①贺…②钱… III. 银行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4133号

银行会计(第三版)

贺瑛 钱红华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联合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江苏省如皋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83千
版 次 2008年12月第三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978-7-309-06415-5/F·1454

定 价 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自2005年6月出版以来,受到国内高校和读者的认可,应用效果良好。2007年,本书又被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随着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银行会计业务和会计核算的不断变化;与此同时,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同年10月,在此基础上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本版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对原《银行会计》教材进行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力争保持原教材的特色、调整全书的构架、补充新准则内容,删除部分内容,使教材更符合现实需要。

该教材特色如下:

在教材内容处理上,注重模拟银行会计真实环境,反映会计的应用特征;在教材体系编排上,力求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用实例阐释原理;在教材体例设计上,突出教学目标要求;与本版相配套的《银行会计习题与解答》同步推出,以便读者自行测试掌握知识的情况。

本书第二版由贺瑛教授与钱红华副教授担任主编。参加修订的编写人员分工如下:贺瑛负责第九章;钱红华负责第一、二、七章;陈青华负责第十章;张慧珏负责第五、六章;贾建军负责第四、十一、十三章;任海峙负责第三、八、十二章。最后由贺瑛教授与钱红华副教授对全书进行总纂。

随着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银行会计业务和会计的核算还在不断变化之中,本书的阐述仍不免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期待得到同行专家与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我国的银行体系与银行会计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6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	9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4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4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8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2
第四节 账务组织	31
复习思考题	44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45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5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51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57
复习思考题	71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72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72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73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77
第四节 票据贴现	81
第五节 贷款利息核算	83
第六节 贷款损失准备核算	84
复习思考题	87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88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8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90

第三节 结算方式业务的核算·····	108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21
复习思考题·····	125
第六章 联行往来及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	126
第一节 联行往来及资金汇划清算的概述·····	126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128
第三节 资金汇划与清算的核算·····	144
复习思考题·····	157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58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58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59
第三节 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170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175
复习思考题·····	178
第八章 现金出纳与货币发行业务·····	179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179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业务概述·····	184
第三节 发行基金保管和调拨的核算·····	187
第四节 货币发行与回笼的核算·····	190
第五节 损伤票币销毁的核算·····	194
复习思考题·····	195
第九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96
第一节 外汇业务核算概述·····	196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200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206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210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17
第六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28
复习思考题·····	234
第十章 商业银行其他资产负债业务的核算·····	235
第一节 固定资产业务核算·····	235
第二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业务核算·····	249
第三节 发行债券业务核算·····	255
第四节 应交税金及其他负债业务核算·····	266

复习思考题.....	268
第十一章 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9
第一节 收入核算.....	269
第二节 成本和费用核算.....	273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278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核算.....	284
复习思考题.....	289
第十二章 年度决算.....	290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290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92
第三节 年度决算日的工作.....	294
复习思考题.....	295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与财务分析.....	296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9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97
第三节 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0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12
第五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	318
复习思考题.....	323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 了解我国的银行体系
- 掌握银行会计的概念
- 掌握银行会计的对象
- 熟悉银行会计的特点
- 了解银行会计的机构设置
- 了解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法律责任

第一节 我国的银行体系与银行会计

银行是现代经济的中枢系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核心,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为监督机构,以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产权形式的银行机构同时并存的银行体系。

银行运用货币信用这一特殊形式,筹集、融通和分配资金,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及票据贴现、经营外汇买卖、经营债券等基本业务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银行利用会计这一工具,直接办理和实现银行业务,同时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对经营过程进行连续、全面和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和有关方面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同时通过会计核算和会计分析考核其经济效益,进而发挥预测金融发展前景,参与金融决策的作用。

一、我国的银行体系

我国现行的银行体系,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中小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等。

(一) 中央银行

中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在1984年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承担着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及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职能。自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所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职能移交至新设立的中国工商银行。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被确定下来。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由新设立的银监会行使。《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是: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国家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性货币的关系,为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从1994年,国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

1.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3月,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境内外资金,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配套工程发放贷款,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

国家开发银行主要经营和办理以下业务:管理和运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经营性建设基金和贴息资金;向国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向社会发行财政担保建设债券;办理有关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转贷,经国家批准在国外发行债券,根据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筹集国际商业贷款等;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办理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担保和咨询等业务;为重点建设项目物色国内外合作伙伴,提供投资机会和投资信息;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于1994年11月,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办理由国务院确定的粮食、油料、棉花收购、储备、调销贷款;办理肉类、食糖、烟叶、羊毛等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办理中央财政对上述主要农产品补贴资金的拨付,为中央和省级政府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办理拨付;办理粮食、棉花、油料加工企业收购资金贷款;办理粮食、棉花、油料产业化龙头企业收购资金贷款;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发行金融债券;办理保险代理等中间业务;办理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企业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和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4月,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业务包括:办理出口信贷(包括出口买方信贷和出口卖方信贷);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类贷款;办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提供对外担保;转贷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办理本行贷款项下的国际国内结算业务和企业存款业务;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筹集资金;办理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银团贷款;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从事自营外汇资金交易和经批准的代客外汇资金交易;办理与本行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和见证业务;经批准或受委托的其他业务。

(三) 大型商业银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建立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有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成立。2005年10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上市。

2. 中国农业银行

为了加强国家对支农资金的管理,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在 1979 年初得以恢复,成为专门负责农村金融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2007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稳步有序地推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强化为“三农”服务的市场定位和责任,实行整体改制。这为中国农业银行的改革确定了方向。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于 1912 年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曾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并将分支机构拓展到海外。1979 年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于 195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1979 年成为独立的经营长期信用业务的专业银行。2004 年 9 月 17 日,中国建设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7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中小商业银行

中小商业银行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两大类。

1. 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 12 家商业银行,即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2.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为了化解城市信用社的风险,同时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1994 年国务院决定通过合并城市信用社,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正式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五) 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是在合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2001

年11月29日,全国第一家农村股份制商业银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正式成立。2003年4月8日,我国第一家农村合作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正式挂牌成立。截至2006年底,我国经批准开业的农村商业银行13家,农村合作银行80家。

(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6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正式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2007年3月2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挂牌。

新成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按照公司治理架构和商业银行管理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市场定位是:充分依托和发挥网络优势,完善城乡金融服务功能,以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为主,为城市社区和广大农村地区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与其他商业银行形成互补关系,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七)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进入我国始于1979年。当年,日本输出入银行在北京设立代表处,这是我国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处。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按照加入世贸组织承诺,逐步开放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

2006年12月11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渡期结束,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银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生效,标志着中国正式全面开放银行业。

二、银行会计的概念

银行会计是会计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是将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应用于银行的一门经济应用科学。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独特的专门方法,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一系列信息的专业会计。

正确理解这一概念,必须了解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银行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现代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借助于计算货币的形态,通过全面、综合的反映来确定和控制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在银行会计工作中,虽然有时也需要利用实物量度来计算某些物资(如黄金)的核算指标,利用劳动量度借以计算劳动消耗量,但是广泛利用的却是货币量度。另外,在多种货币并存的情况下,我国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二) 银行会计有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

银行会计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是:采用单式传票,传

票的传递制度,特定凭证的填制,联行往来的章、押、证的三分管制度,账务组织的双线核算和核对,按日提供会计报表制度等。这些独特的专门方法从制度上保证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三) 银行会计业务范围是银行的经济活动

银行会计的业务范围就是银行的各项经济业务。例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以及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的计算等。这些经济业务的发生都必须通过会计进行核算和监督。通过会计核算,既实现了银行的业务活动,同时也记录和反映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

(四) 银行会计应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原则是会计核算的行为规范,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做好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银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四项基本假设及会计基础、八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及会计计量属性。四项基本假设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会计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八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银行会计的对象,是指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就是银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资金运动。但由于各类银行机构其性质、职能、作用和业务范围不同,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也不完全相同。本章节的内容是以商业银行会计对象展开阐述的。

一、银行会计的对象

银行会计的对象,是指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这是由银行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及其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银行是经营信用和货币资金的机构,它的各项经济活动直接表现为资金运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银行的资金

银行为了开展其基本业务和实现其经营目标,需要把国民经济活动中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筹集起来。银行筹集的资金主要来自债权者和投资者两个方面。债权者的权益称为负债,投资者的权益称为所有者权益。

1. 负债

(1) 吸取资金:指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包括企事业单位存款、个人储蓄存

款、发行金融债券等。

(2) 借入资金:指向中央银行借入、向同业借入以及向国外借入的资金。

(3) 结算资金:指结算中暂时占用的款项,包括联行存放款项、同业存放款项等。

(4) 其他:包括暂收款项和各种应付款项等。

2. 所有者权益

(1) 实收资本:指投资者实际投入银行形成的资本金或股本金。银行设立必须按国家规定筹集资本金,它是银行成立和存在的前提。银行筹集的资本金按其来源不同,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

(2) 资本公积:指资本(或股本)溢价、重估准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股权投资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关联交易差价、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和其他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指银行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公益金等。

(4) 一般准备:指银行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5) 未分配利润:指待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和未决定用途的利润。

将上述筹集的资金按照信贷原则进行再分配,构成了银行的资产。

3. 资产

(1) 贷款资金:指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抵押贷款等。

(2) 投资资金:指银行投放在各种有价证券上的资金。

(3) 各项占款:指银行的房屋、器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占用的资金。

(4) 备付金:指银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5) 其他:包括各种暂付款项、应收款项等。

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实现的各项收入、发生的各项支出和费用,构成了银行的收入和成本。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差额形成了银行的利润。

4. 收入

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在经营业务活动过程中实现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收入,通过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取得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收入等。

5. 支出

银行的支出主要包括: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支出,按规定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支

出等。

6. 利润

银行的利润是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获得的经营成果,它是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差额。主要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三部分。

按照国际惯例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银行资金的6项内容就构成了会计要素。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所进行的分类。

(二) 银行的资金运动

银行资金的筹集和分配,随着银行业务的开展和财务活动的进行,不断发生资金的存、取、借、还的更替变化,各种更替变化的主要形式集中表现为各种存款的存入和提取、各种贷款、投资的投放和回收、各种款项的汇出和解付以及财务的收入和支出,而这几种主要形式所发生的资金数量上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构成了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它都需要银行会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

综上所述,银行会计的具体对象就是会计要素,也就是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过程中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来核算、反映和监督银行资金的筹集与分配的增减变化过程和结果。

二、银行会计的特点

银行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具有明显的专业会计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反映情况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通过会计核算,既实现了银行的业务活动,同时也记载和反映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另外,银行会计核算面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很强的社会性。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都是随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活动的发生而发生,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都会在银行会计账表上以货币形式得到反映,因而银行会计不仅能反映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情况,而且体现了整个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经济联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银行会计反映的内容,实质上是全面反映了全国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分配的综合情况,起着社会“总会计”的作用。

(二) 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的统一性

银行是经营货币与信用业务的经济机构,其业务活动直接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银行会计部门处在银行业务活动的第一线,其业务的实现是通过会计核算最终完成的。例如,银行的各项存款业务要通过会计部门办理存取手续才能完成,银行的各项贷款发放与收回手续要通过会计部门来具体实现,银行的各

项支付结算业务要通过会计部门办理资金划拨和结算手续来完成。银行会计核算过程就是直接办理和完成银行业务以及实现银行业务的过程。因此,银行的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具有统一性。

(三) 监督和服务的双重性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有着广泛的货币信用联系,银行会计为顾客服务的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银行的声誉。因此,银行会计在其业务核算过程中既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加速资金周转,也要加强会计监督。一方面,监督资金是否合理收付,保证国家财经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监督资金的安全运行,防范各种贪污、盗窃、诈骗案件的发生。同时,必须监督和抵制一切非法的业务活动,为国家守关把口,保证国家财产安全,从而真正发挥银行会计监督作用。

(四) 会计数据资料提供的准确性、及时性

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涉及面广、影响力大。会计核算资料数据的提供是否准确、及时,对国民经济至关重要,它是国家了解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情况,制定政策,进行决策的依据。因此,这就使银行会计必须具有独特的核算形式,从制度上保证核算资料的准确和及时提供。它通过独特的核算形式,记载各项业务的增减变化,能够反映银行资产、负债的动态与规模,货币流通状况,银根松紧程度,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等;能够据此为决策部门调整货币信贷政策、调节控制宏观经济提供主要的数据和信息。

在账务处理上,要求高度的及时性。它要求当日业务当日核算完毕,在核对当日账务正确无误的基础上,编制当日的会计报表(日计表),以准确、及时地反映当日的业务活动及由此产生的财务收支情况。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

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在银行系统内部设置负责会计工作的职能机构,建立和健全会计的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会计管理的客观规律,将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运转,从而保证会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一、会计机构

银行会计机构是银行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银行职能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应与其管理体制、任务要求和业务量繁简相适应。就目前银行业会计机构的情况来说,大体上划分两种类型:一种是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银行内部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机构,如总行会计司(部)、省(市)分行会计处、地(市)中心支行会计科等会计部门;另一种是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基层行处,如县(市)支行、城市各区银行的会计科、股等会计机构。此外县级(市)支行、城市区级以下的银行机构,如分理处、营业所等一般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和会计主管,负责处理会计工作。各级行处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领导下,由会计部门具体负责,同时也要接受上级银行会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银行会计部门办理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银行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两种。凡单独编制会计报表和办理年度决算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凡其业务收支由主管部门采用并账或并表方式汇总反映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一般来说,包括县级、城市区级在内以上的银行机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县级、城市区级以下的银行机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

二、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组织和开展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它对于保证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科学地制定并认真地贯彻执行银行会计制度,是组织和管理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银行内部控制制度这一系统工程的一项重要环节。会计制度,包括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这些综合性的财务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不仅包含了对会计事务处理的具体方法规定,还体现了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它们中的许多会计处理方法与国际会计惯例相接近,但也有根据我国具体情况而作出的独特规定。因此,对这些会计制度银行部门必须严格地贯彻执行。

各家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经营业务的特点,根据国家颁布的以上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制定本系统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在本系统内部使用。除了各家银行的总行制定本系统的会计制度外,其各自所属分行对总行的制度、办法可以作必要的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总行的规定相抵